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44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元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元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元科技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元科技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元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窦良颖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0 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 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7,126.32 万元；其中向王展等 12 名交易对方以每股 31.02 元的发行价格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4,054 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每股 19.5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906,489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99,989.73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41,509.4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358,480.3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8]06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核准，同意新元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600,000,000.00 人民币。

公司已向周付一、张鹏伟、陈道清、李薇、杭州晓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壕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晟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共 8 家定向发行合计 59,628,202 股（以下称“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99,975.6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9,800,000.00 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55,299,975.60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1,400,000.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含税金额，包括验资费 25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以及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元），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633,962.2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33,937.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628,2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4,905,73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¹ 本报告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100Z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101040160001271500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71500	455,299,975.60	525,978.76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000261236		181,225.20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800261224		83,972.4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42704		31,715.07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	321590100100028379		654,672.69
合计	—	455,299,975.60	1,477,564.12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 1101040160001271500，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5,978.76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575.6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账号为 8115701012000261236，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1,225.2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账号为 8115701012800261224，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972.4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3,630.5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21130100100442704，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715.0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账号为 321590100100028379，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4,672.6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06,816.6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 6：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4,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未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无。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无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4,0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2018—2019 年度清投智能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5,177.03 万元、6,120.82 万元，低于 2018—2019 年度承诺金额 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未完成 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清投智能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清投智能大屏拼接业务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用户需求周期性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机器人研发和测试工作进度影响了销售额，滑雪机受店面选址及装修时间滞后影响，部分滑雪机未能形成收入。

（2）2019 年度清投智能大屏。拼接业务收入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等影响有所下降；由于行业特点，滑雪机订单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生产、运输、安装任务较多导致交付及安装周期延长，部分订单未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与验收工作，未能确认收入；智能枪弹柜产品受市场环境及竞争情况变化影响，业务开拓未达预期。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 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7,126.32 万元；该购买股权对价中的 34,833.47 万元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一）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清投智能 97.01% 股权。

（二）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权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账面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
清投智能	资产总额	308,368,031.14	315,208,006.63	404,284,740.77	447,652,659.82	315,915,532.58
	负债总额	232,683,307.10	231,056,367.13	222,998,039.77	177,047,134.01	123,322,411.72
	所有者权益	75,684,724.04	84,151,639.50	181,286,701.00	270,605,525.81	192,593,120.86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清投智能 97.01%股权前后，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和保密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合并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清投智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20.95 万元、26,481.38 万元、29,436.03 万元、17,061.31 万元、7,985.71 万元、1,43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0 万元、5,177.03 万元、6,120.82 万元、-6,933.24 万元、-9,279.19 万元、-1,296.48 万元。

（四）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新元科技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承诺清投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17 年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8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3）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不低于 21,50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1969 号），2017 年度清投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5,580 万元，清投智能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1303 号），2018 年度清投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5,177.03 万元，清投智能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318 号），2019 年度清投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6,120.82 万元，清投智能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前述“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477,564.1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1,038,132.85 元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剩余部分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 9.11%。未使用完毕原因为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尚在安装调试阶段仍在按预定计划建设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435.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7.01% 股权	收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7.01% 股权	34,833.47	34,833.47	34,833.47	34,833.47	34,833.47	34,833.47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			463.28			46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资项目	承诺效益			2017 年 实际效 益	2018 年 实际效 益	2019 年 实际效 益	2020 年 实际效 益	2021 年 实际效 益	2022 年 1-6 月实际效 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 利用率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1	收购清投智能（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 97.01%股权	—	5,500.00	7,000.00	9,000.00	5,580.00	5,177.03	6,120.82	-6,933.24	-9,279.19	-1,296.48	-631.06	注 1

注 1：2018-2019 年度清投智能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7.03 万元、6,120.82 万元，低于 2018-2019 年度承诺金额 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未完成 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清投智能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下：

- （1）2018 年度清投智能大屏拼接业务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用户需求周期性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机器人研发和测试工作进度影响了销售额，滑雪机受店面选址及装修时间滞后影响，部分滑雪机未能形成收入。
- （2）2019 年度清投智能大屏拼接业务收入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等影响有所下降；由于行业特点，滑雪机订单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生产、运输、安装任务较多导致交付及安装周期延长，部分订单未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与验收工作，未能确认收入；智能枪弹柜产品受市场环境及竞争情况变化影响，业务开拓未达预期。
- （3）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变动影响，部分订单不再执行，带来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清投智能业绩大幅度下滑。
- （4）2021 年度连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长了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以及政府重心在脱贫攻坚收尾工作，手续办理延迟而被迫暂时搁置，未来是否继续执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清投智能业绩未能如期实现。

（5）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实施《“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政府投资转型乡村振兴、基础建设，原计划执行的集成项目未能如期执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	12,173.93	—	—	—	—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仍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 83.70%，累计转固 3,401.50 万元；项目尚在安装调试阶段，未开始实现效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